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

地址：407665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

承辦人：趙思涵

電話：(04)22585000分機2224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稅企字第1140500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40500050A00_ATTCH1.png、1140500050A00_ATTCH2.jpg、1140500050A00_ATTCH3.jpg)

主旨：為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114年度使用牌照稅，請惠予運用多元管道協助宣傳開徵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4年度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間為4月1日至4月30日。

二、請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於貴會網站或社群媒體連結宣導短片、並刊登海報及文字跑馬燈宣傳開徵訊息，提醒所屬員工及納稅義務人如期繳納，以免逾期受罰。宣導方式如下：

(一)連結宣導影片：透過官網、社群媒體(如Facebook、LINE等)連結宣導短片，宣導國語及英語版短片連結網址分別為「<https://is.gd/E9qar3>」及「<https://is.gd/dJRTSe>」，檢附網站連結Banner圖1份供參。

(二)刊登海報：請利用電子看板、電視牆或布告欄等設備廣為宣傳，檢附開徵宣導海報中文版及英文版電子檔各1份供參。

(三)刊登文字跑馬燈：登載內容為「114年使用牌照稅開徵，



手機電子支付繳稅最便利，記得在4月30日前繳稅，避免逾期受罰，更多資訊請上地方稅務局網站使用牌照稅開徵專區查詢。」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

副本：本局消費稅及管考科、企劃服務科(租稅宣導股)



裝

訂

線